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一幼**

**二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230387-GXZS**

**采 购 人：平果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84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76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_Toc1636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1](#_Toc171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256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_Toc46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_Toc244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第二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一幼二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1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1-230387-GXZS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一幼二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幼教交互智能平板 | 台 | 3 | 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2 | 移动支架 | 台 | 3 |
| 03 | 电脑 | 台 | 7 |
| 04 | 笔记本教学终端 | 台 | 1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受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教育局

地 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联系方式：唐敏强，0776-5827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号办公楼3楼（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袁丹丹 0776-5885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丹丹

电 话：0776-5885636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1.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内容详见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幼教交互智能平板 | 3台 | 一、内置OPS系统要求 1、处理器： i5或以上配置处理器；内存：8G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3、具有硬件自检功能，可联动自身部件级硬件埋点自检且通过接口传递一体机自检数据 4、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PC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5、PC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6、PC模块的USB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7、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 8、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TypeA接口。 9、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二、整机显示要求 ▲1、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4K@60Hz显示。 ▲2、显示比例16:9，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及以上。（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3、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3、为了呵护儿童用眼健康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整机需要支持光学护眼技术，通过降低LED液晶屏有害蓝光产生量进而达到光学护眼的目的，同时不改变画面显示效果，并通过莱茵认证。 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5、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6、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7、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8、整机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9、具备手动选择标准，冷色、暖色的色温模式。 三、整体设计 1、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 2、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3、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4、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5、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6、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7、整机接口设计： （1）前置接口≥USB\*2。 （2）侧置接口：≥1路HDMI In ；≥1路PC Audio IN；；≥1路Audio out；≥1路touch USB。 8、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 ▲9、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2\*10W，背朝向低音≥20W，额定总功率≥40W。 四、内置系统设计 ▲1、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40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书写。（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2、最低书写高度≤3mm，书写延时低于100ms。触摸响应时间≤10ms，支持手指和笔触摸书写。 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老师可进行课堂操作。 ▲4、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5、支持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10、Windows 11、Linux、Mac Os操作系统的电脑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 五、整机功能设计 （一）网络与NFC模块功能 ▲1、整机支持版本Wi-Fi6，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 2、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支持2.4G/5G频段。 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标准。 4、整机天线采用隐藏式方式，无外露天线。 5、整机内置NFC读卡模块。 6、整机支持识别带NFC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NFC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 （二）摄像头与幼教功能 ▲1、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设计，摄像机拍摄的像素≥1300万像素数，摄像机拍摄视频的分辨率为4K，视场角≥120°。 2、整机摄像头采用卡通设计，外观颜色与整机颜色保持一致。 3、摄像头底座预留孔位，可直接手拧，确保后装方便及设备稳定摄录。 ▲4、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5、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 软件、屏幕亮度、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进行语音交互。 6、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设置3s、5s延时期限。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操作均支持语音操控。 7、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上电情况下，外部接入HDMI信号自动唤醒整 机并开机，无需人为操作。断开外接信号源整机自动跳转到原有信号源通道。 ▲8、前置物理按键，具备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自主融合（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长按该按键可同时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 2）短按该按键，可以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屏幕； 3）整机开机过程中，长按按键10s，可以进入BIOS还原模式，实现一键还原功能。 ▲9、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通过该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 2）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window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10、当打开自动节能模式后，在设备处于有信号状态下，遮住光感一分钟后自动息屏；在设备处于无信号状态下，一分钟息屏，再过两分钟关机。节能模式未开启后，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 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关机。 11、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 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 和护眼模式。 12、支持无线智能遥控，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 常用的 Fl—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 Enter、Win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 机实体按键。 六、幼教备授课软件设计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备课模式工具栏会自动根据老师账号中关联的学科不同而提供相对应的教学工具， 例如语文学科会出现田字格工具， 数学学科则出现几何工具，无需老师自行选择。 3、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并支持课件云分享，可将课件直接分享给其他用户，只需输入其他用户移动终端号即可。 4、支持用户一键云同步所有已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无需逐一保存，节省备课时间。同时对于未同步成功的课件，软件将进行提示，保障所有课件都为最新修改内容。 ▲5、互动分类式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 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 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 类别和对象的样式、 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9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 6、课件背景：提供不少于9 种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持自定义背景。 7、美术画板：支持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可实现模拟调色盘功能，老师可自由选择不同颜色进行混合调色，搭配出任意色彩。 8、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 ▲9、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 51000.00 | 工业 |
| 2 | 移动支架 | 3台 | 孔距:9000\*600内 承重:150KG | 3900.00 | 工业 |
| 3 | 电脑 | 7台 | 一、硬件性能 ▲1、CPU采用Intel十二代 Core i5处理器或以上，处理器核数≥8，线程数≥12，主频≥2.0GHz，最大睿频≥4.4GHz 、三级缓存≥12MB。 ▲2、GPU处理单元数≥48个，最大主频≥1.2GHz。 3、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或以上，最大支持64G内存容量；  4、硬盘：固态硬盘：≥512G SSD硬盘。 5、主板：intel SoC同等或更优配置。 6、集成标准声卡、USB键盘、鼠标； ▲7、前置面板：USB≥4个；TypeC≥1个；麦克风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 ▲8、后置面板：USB≥4个；HDMI输出≥1；VGA输出≥1；音频输出≥1；麦克风输入≥1；RJ45≥2。 9、内部插槽：PCIEX16≥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1；提供双1000M以太网口，可以实现内网外网物理隔离。网口支持wake on LAN； 10、机箱体积：≤7.5L； 二、显示器要求 1、显示屏≥23.8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IPS屏；支持VGA≥1，HDMI≥1； ▲2、显示屏幕DCI-P3色域覆盖率≥ 99%； 3、对比度达到1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75Hz，响应时间≤7ms，可视角度178°/178°； 4、电源能效转换效率≥86%；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和炫彩模式选项； ▲5、显示屏幕提供护眼模式，护眼模式下，蓝光比例≤20%；显示器提供阅读模式，上左右边框≤3.6mm，下边框≤16.5mm，屏占比≥92%； | 35000.00 | 工业 |
| 4 | 笔记本教学终端 | 1台 | 1、处理器：≧Intel Core I5 13代处理器，核心≥8核，主频≥2.1GHz 及以上； 2、内存：≥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3、硬盘： ≥512G M.2 SSD硬盘 4、显示屏：14.0英寸 LED 背光防眩光超薄型液晶显示屏16: 9（1920\*1080像素显示分辨率），配置全合金转轴，更加牢固、美观、耐用,180度开合。 5、显卡：配置高性能显卡 6、网卡：RJ45千兆有线网卡，802.11 AX 2x2无线网卡（支持WIFI6协议） 7、键盘：防泼溅键盘 8、定位设备：多点触控板，按键与触控板分离，方便使用 9、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10、接口：3个USB接口（1\*全功能Type-C、2\*Type-A）、HDMI2.0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RJ45接口 11、电池：内置45WH锂电池  12、体积：重量≤1.43Kg（含电池） 13、厚度：≤19.9mm | 5800.00 | 工业 |
| 5 | 地平式送餐升降梯 | 1台 | 1.井道：2.22m\* 1.67m宽\*深17.6m 2.平台面尺寸：宽1.8m\*深1.4m\*高1.83m 提升高度：11.6m 3.开门宽度：宽1.86m\*高2m 4.层/站：4/4 5.载重量：500公斤 6.速度：0.4M/S 7.轿厢、层门、门套材料：304 不锈钢 8.安全配置：超载自动泄压保护、有急停断电按钮 | 95510.00 | 工业 |
| 6 | 温湿度一体机 | 1台 |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MIC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存储卡接口（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7、不大于2.1mm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ICR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超高音报警（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15m ▲13、支持值岗、攀高等智能分析功能（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1920\*1080@60 fps 15、支持POE、DC12V供电 | 3000.00 | 工业 |
| 7 | 两层抽屉柜 | 12个 | 材质：橡木拼接板 尺寸：80cm\*30cm\*76cm 配件：抽屉含万向轮 | 23760.00 | 工业 |
| 8 | 1/4 两层圆柜 - 铁艺网格背板 | 12个 | 材质：桦木多层板  尺寸：100cm\*33cm\*60.5cm(¢141cm) 颜色：灰色 | 21480.00 | 工业 |
| 9 | 三层玩具柜 - 无背板 | 12个 | 材质：橡木拼接板  尺寸：100cm\*30cm\*76cm | 14880.00 | 工业 |
| 10 | 作品展示架 | 1个 | 材质：桦木多层板  尺寸：210cm\*70cm\*200cm 整套产品由展示木架、抽屉两部分组成 | 5130.00 | 工业 |
| 11 | 户外气象站 | 2个 | 孩子们可以观察每天天气变化，并做记录，帮助孩子通过实践了解天气知识  材质：防腐木  尺寸：86\*70\*120cm | 6560.00 | 工业 |
| 12 | 缤纷乐器站 | 1个 | 培养幼儿对乐器的认知，提升幼儿乐感  材质：优质实木+金属+亚克力  尺寸：120\*120\*165cm | 12800.00 | 工业 |
| 13 | 户外八音管钟 | 1个 | 培养幼儿对乐器的认知，提升幼儿乐感  材质：防腐木+金属+亚克力+ABS  尺寸：104\*149.8\*21.8cm | 9980.00 | 工业 |
| 14 | 户外敲击琴 | 2个 | 培养幼儿对乐器的认知，提升幼儿乐感  材质：防腐木+金属  尺寸：74.5\*53\*71.7cm | 5780.00 | 工业 |
| 15 | 户外双面敲击鼓（一对） | 1个 | 培养幼儿对乐器的认知，提升幼儿乐感  材质：优质实木+金属  尺寸：57\*38.6\*106mm | 7990.00 | 工业 |
| 16 | 户外透明亚克力画架 | 2个 | 增加户外游戏的兴奋和创造力，用水彩颜料图画，开启儿童艺术学习之路  材质：防腐木+亚克力  尺寸：66.8\*85.6\*120cm | 5160.00 | 工业 |
| 17 | 水洗画架 | 2个 | 增加户外游戏的兴奋和创造力，用水彩颜料图画，开启儿童艺术学习之路  材质：防腐木  尺寸：111\*60\*115cm | 7180.00 | 工业 |
| 18 | 户外三面画架 | 2个 | 增加户外游戏的兴奋和创造力，用水彩颜料图画，开启儿童艺术学习之路  材质：防腐木  尺寸：84\*74\*120cm | 7160.00 | 工业 |
| 19 | 素材收集涂鸦桌 | 1个 | 材质：优质实木  尺寸：65\*36\*109 | 3200.00 | 工业 |
| 20 | 幼儿园安吉游戏小推车 | 5个 | 边沿光滑打磨抛光，固润切边防止孩子划伤。  材质：碳化木 | 2500.00 | 工业 |
| 21 | 幼儿园安吉游戏手推车 | 5个 | 边沿光滑打磨抛光，固润切边防止孩子划伤。  材质：碳化木 | 2500.00 | 工业 |
| 22 | 幼儿园安吉游戏独轮车 | 5个 | 边沿光滑打磨抛光，固润切边防止孩子划伤。  材质：碳化木 | 2500.00 | 工业 |
| 23 | 沙发组合 | 1组 | 三人位沙发+两个单人沙发+茶几 | 5000.00 | 工业 |
| 24 | 户外剧场 | 2个 | 132\*100\*160cm | 7360.00 | 工业 |
| 25 | 美术材料柜 | 3个 | 材质：橡木 尺寸：57.5cm\*57cm\*75cm 配件：含两个塑料桶 含环保万向轮 | 6900.00 | 工业 |
| 26 | 美工柜(含万向轮） | 3个 | 材质：橡木 尺寸：100cm\*30cm\*76.5cm 配件：含脚轮 | 7590.00 | 工业 |
| 27 | 简易美工柜 | 3个 | 材质：橡木 尺寸：60cm\*50cm\*85cm 配件：含环保万向轮 | 4890.00 | 工业 |
| 28 | 干画架 | 3个 | 材质：桦木多层板  尺寸：66cm\*33cm\*121cm | 7770.00 | 工业 |
| 29 | 异形桌 | 1个 | 桌面材质：橡木（不含椅子及餐具）  桌腿材质：橡木  桌子尺寸：125cm\*110cm\*58cm/方腿H56cm\*4根 桌子尺寸： 107cm\*91cm\*54cm/方桌腿H52cm\*5根  桌子尺寸：107cm\*91cm\*50cm/方桌腿H48cm\*5根 | 3350.00 | 工业 |
| 30 | 美工桌/玩具桌 | 1个 | 材质：橡木实木  尺寸：150cm\*75cm\*54cm、桌腿JY-TL52：H52cm | 1640.00 | 工业 |
| 31 | 陶艺桌 | 1个 | 材质：槐木  桌：160cm\*80cm\*54cm 长凳：120cm\*32cm\*30cm  短凳：70cm\*32cm\*30cm | 5750.00 | 工业 |
| 32 | 阅读桌 | 1个 | 材质：橡木 尺寸：150cm\*90cm\*64cm | 2980.00 | 工业 |
| 33 | 仿真草皮 | 350平方米 | 20mm加厚加密仿真草皮 | 14000.00 | 工业 |
| 34 | 幼教交互智能平板 | 5台 | 一、内置OPS系统要求 1、处理器： i5或以上配置处理器；内存：8G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3、具有硬件自检功能，可联动自身部件级硬件埋点自检且通过接口传递一体机自检数据 4、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PC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5、PC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6、PC模块的USB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7、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 8、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TypeA接口。 9、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二、整机显示要求 ▲1、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4K@60Hz显示。 ▲2、显示比例16:9，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及以上。（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3、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3、为了呵护儿童用眼健康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整机需要支持光学护眼技术，通过降低LED液晶屏有害蓝光产生量进而达到光学护眼的目的，同时不改变画面显示效果，并通过莱茵认证。 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5、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6、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7、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8、整机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9、具备手动选择标准，冷色、暖色的色温模式。 三、整体设计 1、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 2、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3、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4、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5、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6、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7、整机接口设计： （1）前置接口≥USB\*2。 （2）侧置接口：≥1路HDMI In ；≥1路PC Audio IN；；≥1路Audio out；≥1路touch USB。 8、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 ▲9、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2\*10W，背朝向低音≥20W，额定总功率≥40W。 四、内置系统设计 ▲1、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40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书写。（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2、最低书写高度≤3mm，书写延时低于100ms。触摸响应时间≤10ms，支持手指和笔触摸书写。 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老师可进行课堂操作。 ▲4、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5、支持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10、Windows 11、Linux、Mac Os操作系统的电脑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 五、整机功能设计 （一）网络与NFC模块功能 ▲1、整机支持版本Wi-Fi6，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 2、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支持2.4G/5G频段。 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标准。 4、整机天线采用隐藏式方式，无外露天线。 5、整机内置NFC读卡模块。 6、整机支持识别带NFC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NFC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 （二）摄像头与幼教功能 ▲1、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设计，摄像机拍摄的像素≥1300万像素数，摄像机拍摄视频的分辨率为4K，视场角≥120°。 2、整机摄像头采用卡通设计，外观颜色与整机颜色保持一致。 3、摄像头底座预留孔位，可直接手拧，确保后装方便及设备稳定摄录。 ▲4、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5、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 软件、屏幕亮度、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进行语音交互。 6、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设置3s、5s延时期限。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操作均支持语音操控。 7、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上电情况下，外部接入HDMI信号自动唤醒整 机并开机，无需人为操作。断开外接信号源整机自动跳转到原有信号源通道。 ▲8、前置物理按键，具备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自主融合（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长按该按键可同时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 2）短按该按键，可以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屏幕； 3）整机开机过程中，长按按键10s，可以进入BIOS还原模式，实现一键还原功能。 ▲9、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以该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通过该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 2）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window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10、当打开自动节能模式后，在设备处于有信号状态下，遮住光感一分钟后自动息屏；在设备处于无信号状态下，一分钟息屏，再过两分钟关机。节能模式未开启后，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 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关机。 11、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 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 和护眼模式。 12、支持无线智能遥控，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 常用的 Fl—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 Enter、Win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 机实体按键。 六、幼教备授课软件设计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备课模式工具栏会自动根据老师账号中关联的学科不同而提供相对应的教学工具， 例如语文学科会出现田字格工具， 数学学科则出现几何工具，无需老师自行选择。 3、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并支持课件云分享，可将课件直接分享给其他用户，只需输入其他用户移动终端号即可。 4、支持用户一键云同步所有已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无需逐一保存，节省备课时间。同时对于未同步成功的课件，软件将进行提示，保障所有课件都为最新修改内容。 ▲5、互动分类式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 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 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 类别和对象的样式、 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9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 6、课件背景：提供不少于9 种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持自定义背景。 7、美术画板：支持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可实现模拟调色盘功能，老师可自由选择不同颜色进行混合调色，搭配出任意色彩。 8、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 ▲9、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 85000.00 | 工业 |
| 35 | 移动支架 | 5件 | 孔距:9000\*600内 承重:150KG | 6500.00 | 工业 |
| 36 | 4人位屏风桌 | 4套 | 1、办公桌尺寸：约2400\*1200\*750（cm）； 2、板材：25厘E1级实木颗粒板，PVC封边（台面2厘，其它1厘）； 3、台架：1.2厘梯形钢管横梁，1.5厘钢脚； 4、五金：（1）：PU塑料线盒，（2）：三节导轨；（3）：单孔铝合金拉手，密码锁。 5、一套配4个靠椅。 | 14000.00 | 工业 |
| 37 | 电脑 | 18台 | 一、硬件性能 ▲1、CPU采用Intel十二代 Core i5处理器或以上，处理器核数≥8，线程数≥12，主频≥2.0GHz，最大睿频≥4.4GHz 、三级缓存≥12MB。 ▲2、GPU处理单元数≥48个，最大主频≥1.2GHz。 3、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或以上，最大支持64G内存容量；  4、硬盘：固态硬盘：≥512G SSD硬盘。 5、主板：intel SoC同等或更优配置。 6、集成标准声卡、USB键盘、鼠标； ▲7、前置面板：USB≥4个；TypeC≥1个；麦克风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 ▲8、后置面板：USB≥4个；HDMI输出≥1；VGA输出≥1；音频输出≥1；麦克风输入≥1；RJ45≥2。 9、内部插槽：PCIEX16≥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1；提供双1000M以太网口，可以实现内网外网物理隔离。网口支持wake on LAN； 10、机箱体积：≤7.5L； 二、显示器要求 1、显示屏≥23.8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IPS屏；支持VGA≥1，HDMI≥1； ▲2、显示屏幕DCI-P3色域覆盖率≥ 99%；； 3、对比度达到1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75Hz，响应时间≤7ms，可视角度178°/178°； 4、电源能效转换效率≥86%；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和炫彩模式选项； ▲5、显示屏幕提供护眼模式，护眼模式下，蓝光比例≤20%；显示器提供阅读模式，上左右边框≤3.6mm，下边框≤16.5mm，屏占比≥92%； | 90000.00 | 工业 |
| 38 | 三层玩具柜 | 6个 | 1.尺寸：100cm\*33cm\*76cm 2.采用优质橡木板。 3.采用绿色环保无毒水性漆。 4.采用内六角螺丝连接，环保锌涂层，安全无毒。 | 7644.00 | 工业 |
| 39 | 五格柜 | 40个 | 1、整体尺寸：80\*30\*60cm  2、材质：橡木板厚度16mm  3、漆料：健康环保清漆  4、颜色：木质本色 | 22960.00 | 工业 |
| 40 | 幼儿玩具户外收纳柜 | 2个 | 规 格 ：150\*70\*150cm  材质：镀锌板+多利隆草坪 表面油漆：静电喷涂户外涂鸦漆  要求：无异味，门可涂鸦，稳定性高，防水，带隔板上下调节可拆卸，方便牢固，完美收纳。 | 5000.00 | 工业 |
| 41 | （大头圆底）标志桶 | 20个 | 32\*23\*28 | 400.00 | 工业 |
| 42 | 六角带孔标志桶 | 10个 | 32\*23\*28 | 200.00 | 工业 |
| 43 | 圆口标志碟 | 50个 | 19\*5 | 500.00 | 工业 |
| 44 | 栏架 | 10个 | 40\*30\*50 | 200.00 | 工业 |
| 45 | （可连接带孔标志桶）体能棒 | 20根 | 规格：70cm | 400.00 | 工业 |
| 46 | 跳袋（耐磨牛津布） | 40个 | 30\*30\*80 | 1200.00 | 工业 |
| 47 | S型平衡木（红、黄、蓝、绿色） | 8条 | 尺寸：90\*20\*18 | 1200.00 | 工业 |
| 48 | 二联儿童训练体操垫（迷彩牛津布） | 10个 | 单个尺寸：60\*60\*10(cm)；二联尺寸120\*60\*10 | 2500.00 | 工业 |
| 49 | 三联儿童训练体操垫（迷彩牛津布） | 2个 | 单个尺寸：60\*60\*10(cm)；三联尺寸180\*60\*10 | 560.00 | 工业 |
| 50 | 体操垫收纳架（带万向轮子） | 1套 | 130\*68\*120cm | 900.00 | 工业 |
| 51 | 建构区积木 | 3套 | 活动区建构区使用手册，装箱说明，区域标识牌，区域规则牌，玩具柜彩色标签，建构技能，建构工程书，场景标识，建构挂图，标识牌。1、木质积木：半单元积木40，单元积木118，双单元积木20，小三角形积木16，中三角形积木12，地板砖形积木4，双倍地板砖形积木4，半柱形积木32，柱形积木18，双倍柱形积木10，双倍圆柱体积木20，半圆环积木2，大半圆形积木2，拱桥形积木2，小半圆形积木2；2、塑料积木：半单元积木（红色）7，半单元积木（蓝色）7，半单元积木（绿色）6，单元积木（红色）10，单元积木（蓝色）10，单元积木（绿色）12，三角形积木（红色）7，三角形积木（蓝色）7，三角形积木（绿色）6，半圆形积木（红色）5，半圆形积木（蓝色）5，半圆形积木（绿色）5，双单元积木（红色）5，双单元积木（蓝色）5，双单元积木（绿色）4；3、辅助材料：汽车2辆、公共汽车1辆、救护车2辆、警车2辆、消防车1辆、警察2个、交通标识15个。 | 10836.00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平果市教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技术参数及配置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做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6）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3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提供终身维修。  1.4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1.5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2.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2.3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2.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2.5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5.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5.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5.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2.6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6.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6.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2.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8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软件安装与调试说明并培训至少2名采购人的使用人员，使使用人员完全掌握软件安装、调试等使用。供应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3.备品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质期内无法修复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4.竞标报价及其他要求  4.1本项目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  4.1.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4.1.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1.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1.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4.1.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5.知识产权：  5.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大部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可申请支付30%的货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2.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1项产品：幼教交互智能平板 。 | | | | | |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度或2024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限的，只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未提供《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未提供《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售后服务承诺（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 （1）名称：平果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6-5827735  通讯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1. 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0776-5885636   通讯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号办公楼3楼（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行政信息中心大楼副楼财政局211室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 户 名：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 |
| 34.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6.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5、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格式：**

**平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承诺的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时间） ；

交付地点：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2.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大部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可申请支付30%的货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全部合同款（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2.2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最后报价记录；

6.响应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代码： | 统一社会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